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16〕49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6年 北京市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燕山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根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我局制定了《2016年北京市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区实际情况，做好2016年政府采购工作。

附件：2016年北京市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联系人：党雪奕；联系电话：88549370，15110102056）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印发

2016年北京市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2016年北京市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提出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总体思路,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和政策,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推进市场开放谈判,推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

一、简政放权,继续优化政府采购流程

2016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政方针,积极转变监管理念,不断优化政府采购管理链条,服务服从大局。进一步简政放权,除采购方式审批、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法定职责外,将社会中介代理机构资格认定、采购计划审批等依法取消的权力放到位。探索采用一揽子审批、“统一论证、集中批复”等方式,进一步简化采购方式审批、进口产品审核程序等内容,加快审批进度。

二、放管结合,加强采购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在采购预算管理、采购需求制定、监督招标过程、化解采购矛盾、履约情况验收、政策功能落实、内控机制建设、采

购信息公开等方面承担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及时做好采购需求等准备工作，加快采购执行进度。进一步规范采购履约验收行为，加强采购评价结果的利用。增强采购人执行采购政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各项采购政策落到实处。以内控制度建设和信息公开为抓手，推进政府采购优化流程、规范操作、高效执行、透明公开。

（二）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探索建立对采购人的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管，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和协议采购供应商专项考核。继续开展社会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建立健全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处理处罚机制。依法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分类发布管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工作。

三、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创新

（一）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推进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场所、评审专家等资源整合，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信息共享。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完善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功能，逐步覆盖采购预算、采购计划、采购执行、采购结果等全过程。加强政府采购信息统

计工作，提高数据完整性，做好与政府采购预决算的衔接。加大新技术新业态的应用，运用大数据分析、电子商务等技术手段，加强政府采购信息的分析和利用，为决策提供支持。

（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断完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重点。积极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及首购产品认定，支持处于技术初创期、成果转化期、市场培育期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通过预留采购份额、给予评审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等方式，不断加大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采购政策，不断优化节能环保清单管理。创新调控手段和政策工具，将政府采购支持措施的着力点从评审环节向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方式选择等前端延伸。

（三）推进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按照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根据财政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好我市党政机关公车用车制度改革收尾工作，完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相关配套政策和数据库系统建设工作，并适时启动我市非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四）做好政府采购宣传和研究工作

加强政府采购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做好社会关注热点、难点问题的解疑释惑工作。强化采购能力建设，多形式多渠道开展

采购人、采购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等各类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和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加强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改革中具体问题的研究分析，推动政府采购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

（五）积极稳妥开展对外谈判应对工作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财政部的工作安排，根据既定职责分工，积极稳妥做好我市加入 GPA 谈判及应对工作。